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739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01260358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共4份 (A21000000I\_1101260358F\_doc1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01260358F\_doc12\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01260358F\_doc12\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01260358F\_doc12\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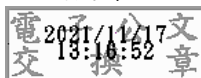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調控式  
腦室腹腔引流系統」及「特殊材質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  
二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廢止旨揭二項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詳附件1及2)。
- 二、另訂定「腦脊髓液分流系統」及「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二項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詳附件3及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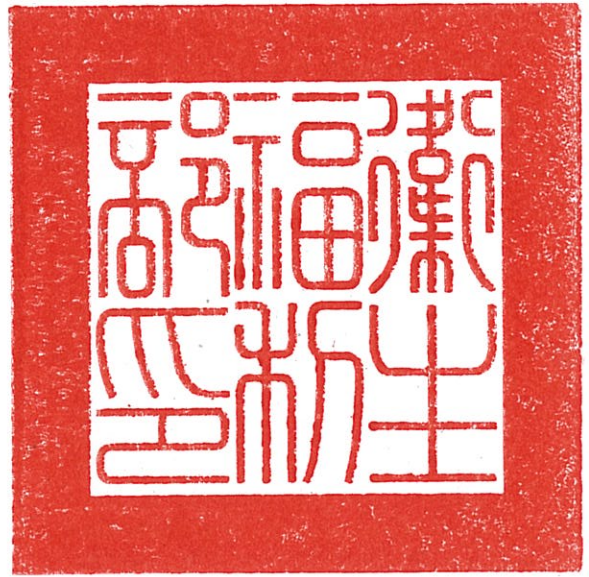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副本：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01260358號



主旨：廢止「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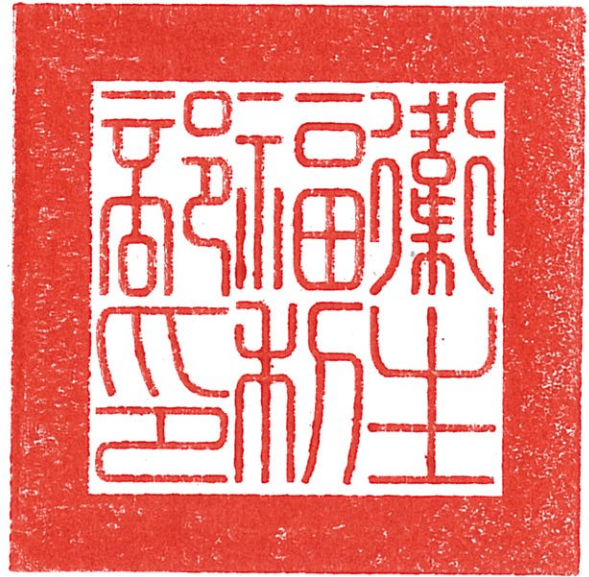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本部一百零四年五月四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四一二六〇三一  
一二號公告「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為使該公告之特殊材料類別名稱與該類醫療器材許可證說明書所登載之適應症一致，本部於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以衛部保字第一一〇一二六〇三五八B號公告訂定「腦脊髓液分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配合辦理上開一百零四年五月四日公告廢止。

部長陳時中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01260358A號



主旨：廢止「特殊材質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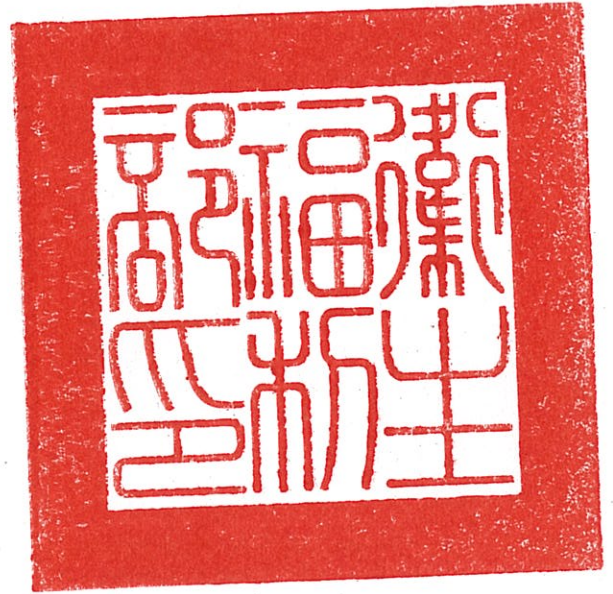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本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P號公告「特殊材質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為使該公告之特殊材料類別名稱與該類醫療器材許可證說明書所登載之功能及材質一致，本部於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以衛部保字第一一〇一二六〇三五八C號公告訂定「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配合辦理上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公告廢止。

部長陳時中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01260358B號



主旨：訂定「腦脊髓液分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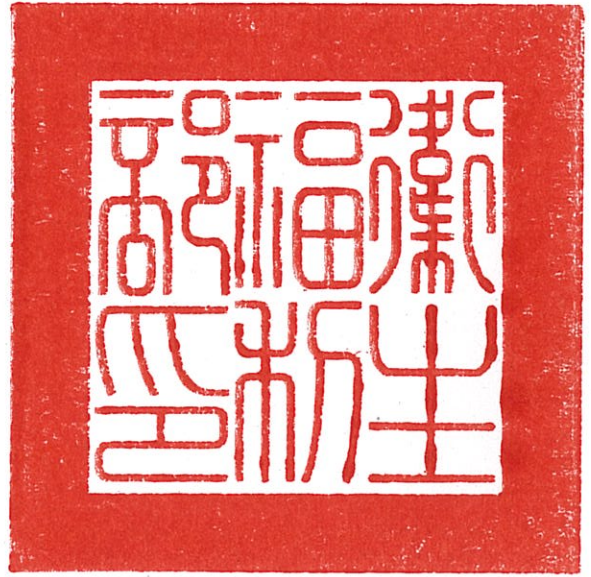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01260358C號



主旨：訂定「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